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后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发起，以其拥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55%资本权益折为 21,270 万股，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8 月 25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批准，另外发行社会公众股 8,3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830 万股以及定向发行法人股 1,600 万股。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21 日，同年 9 月 3 日公司 8,300 万股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7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 10 股配 2.59 股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 3.98 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 4,674.8103 万股，其中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63.9359 万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 4,610.8744 万股；同时能源集团转让本次所获的配股权 7,019.1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 10:6.05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转让费 0.10 元/股。

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4 号文批准，公司再度实施配股，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价为 5.8 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 9,546.32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1,351.1767 万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

售 89.8775 万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 803.279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301.9898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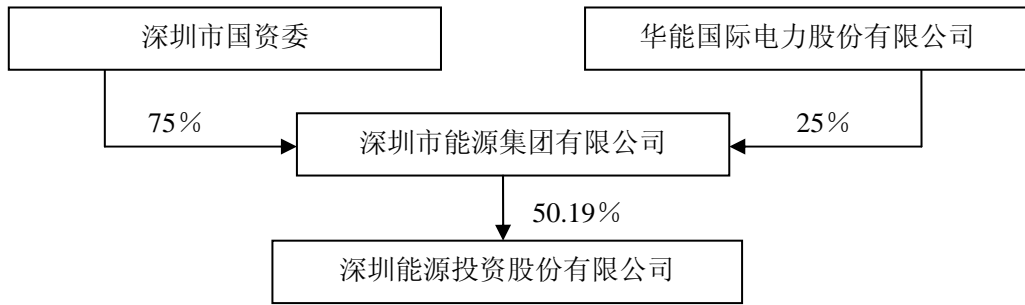
200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 10 月 26 日，能源集团因股改免费派发的认沽权证行权期结束，2007 年 4 月 27 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深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709,219	54.11%	606,790,600	50.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9,108,926	52.32%	603,558,648	50.19%
3、其他内资持股	21,600,293	1.80%	3,231,952	0.2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1,417,541	1.78%	3,049,200	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752	0.02%	182,752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113	45.89%	595,704,732	49.54%
1、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113	45.89%	595,704,732	49.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	1,202,495,332	100%

本公司是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也是深圳市第一家上市的公用事业股份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50.1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2007年4月27日 解除股份限售前		2007年4月27日 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709,219	54.11%	606,790,600	50.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9,108,926	52.32%	603,558,648	50.19%
3、其他内资持股	21,600,293	1.80%	3,231,952	0.2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1,417,541	1.78%	3,049,200	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752	0.02%	182,752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113	45.89%	595,704,732	49.54%
1、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113	45.89%	595,704,732	49.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	1,202,495,332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自民,成立于1985年7月15日,注册资本:95,555.5556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

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职能。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9,147,60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420,345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3,58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7,666,921	人民币普通股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7,466,522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09,95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831,50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162,891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发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3,870,673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中，持有公司股票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股本的 17.40%，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机构投资者的比例较为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章程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于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做到了合法、合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情况，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提议；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保荐机构的人为疏忽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议案漏提交董事会审议。为了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进展，2006 年 12 月 11 日能源集团致函（《关于向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新增提案的函》）本公司，向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增三项议案，分别是：

(1)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项议案内容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8 月 25 日刊登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2)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该项议案内容经本公司2006年10月18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详见2006年10月19日刊登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按照相关规则执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了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下表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任 职 审 议 情 况
杨海贤	董事长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敏生	董事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曹 宏	董事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毕建新	董事、总经理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 谦	董事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邵 崇	董事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副总经理	2006. 7. 6-2008. 7. 6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黄速建	独立董事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雷 达	独立董事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 捷	独立董事	2005. 5. 12-2008. 5. 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先生，男，1956 年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解放军副团职干部，转业后历任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下设的各工作机构的活动；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审议并决定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

的电力投资项目方案；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杨海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董事、党委委员，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的现任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

2006 年各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姓名	职 务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杨海贤	董事长	9	9	0	0
陈敏生	董 事	9	9	0	0
曹 宏	董 事	9	7	2	0
毕建新	董 事	9	8	1	0
刘 谦	董 事	9	7	2	0
邵 崇	董 事	9	8	1	0
黄速建	独立董事	9	7	2	0
雷 达	独立董事	9	5	4	0
王 捷	独立董事	9	9	0	0

注：(1)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曹宏董事、毕建新董事、邵崇董事分别委托杨海贤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2) 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刘谦董事委托杨海贤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3) 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雷达独立董事委托王捷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4)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刘谦董事委托杨海贤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雷达独立董事委托王捷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5)2006年7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黄速建独立董事、雷达独立董事分别委托王捷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6)2006年10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曹宏董事委托杨海贤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黄速建独立董事、雷达独立董事分别委托王捷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

公司的董事由控股股东派出董事、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构成，其中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派出董事3人，内部董事2人，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重要部门，包括财务、人力资源、销售、采购等各重要环节；法人股东派出董事1人，外部董事3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分别为产业结构、金融财经、商业经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家，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6人，占董事总人数的67%，兼职董事能够给公司的运作提

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但除了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尚未制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

作尚未得到有效开展。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均为董事本人的签字。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产业结构、金融财经、商业经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家，并担任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会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本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

况。（雷达独立董事 2006 年度存在连续 2 次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未亲身参会情况，不存在连续 3 次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部门的沟通。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设置，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共 5 人，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监事是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下表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任 职 情 况
赵祥智	监事会主席	2005.5.12-2008.5.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余 璟	监事	2005.5.12-2008.5.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别力子	监事	2005.5.12-2008.5.1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邹新林	监事	2005.5.12-2008.5.12	公司第一届职工大会第四次会议
伍志伟	监事	2005.5.12-2008.5.12	公司第一届职工大会第四次会议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公司领导班子会议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规范》和《公司专业会议规范》。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其他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毕建新先生，男，1947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

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教师，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电厂副总工程师、运行总监、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毕建新先生无兼职情况。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保持良好的稳定性，没有出现较大的人员变动。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对经理层的绩效进行考核。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的内控制度涉及到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但在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间尚未建立有效的重大信息传递机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应披露交易时，没有及时与公司进行信息传递，导致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审计单位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审计师列示了多项关联交易（包括：托管工程费用、供气服务费用、卸油服务）未在以前年度进行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交易协议、合同等文件均具备，只是没有向本公司上报。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信息传递的不畅严重影响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2006 年 6 月，深圳证监局也针对公司存在多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检查。

未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a、托管工程费用

根据《广东省燃煤燃油火电厂脱硫工程实施方案》及《深圳市“净畅宁工程”实施方案》，妈湾公司 1、2 号机组要实施脱硫技改工程。如果由妈湾公司自行管理建设，需设立专门的建设管理部门，聘请有关脱硫技术人员，脱硫施工与电厂的协调工作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协调量大，资料不齐全，而且没有这方面的工作经验，工期质量难以保证。由于妈湾公司 1、2 号发电机组委托妈湾发电总厂运营管理，妈湾发电总厂掌握机组的直接资料，可根据工程进度协调各设备的运行状况，最大限度地减少停电造成的损失。鉴于上述情况，妈湾公司 1、2 号机组的脱硫技改工程由妈湾发电总厂承担建设任务，实施管理，以确保工期和质量。

b、供气服务费用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共有六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其采用的锅炉为哈尔滨锅炉厂生产的 HG—1025/18.2—YM6 型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控制循环汽包炉，按照设计要求，连续排污率为 1%，即 10T/h，电厂共有 60T/h 的排污。这种排污是

必须的，因为 16~17 Mpa 535℃ 的主蒸汽参数使得设备对水质的要求极其苛刻，须连续排污以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但这种排污使热量损失巨大，排污的参数为 19 Mpa、361℃，此时的焓值为 1778.7 千焦/公斤，一年的热量损失为 9220 亿千焦。

妈湾电厂的邻厂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和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均为油类加工企业，需要加热其生产原料，需要参数为 1.5 Mpa、210℃ 的蒸汽，妈湾电厂的连续排污是从炉汽包中排出，压力为 19 Mpa、360℃，可将其通过连续扩容器将压力降至 1.5 Mpa，即妈湾电厂可将该部分排污中的热量充分利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和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使用的 9 台工业锅炉都是小锅炉，燃料为重油，生产成本很高，污染极严重，即使用低硫重油，每年排放的硫化物有 600 多吨。市环保局多次要求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和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进行整改，以改善蛇口半岛的环境。因此，用妈湾电厂的连续排污蒸汽给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和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供热不仅对双方有利，更对社会有益。妈湾电厂投资建设了对外供汽系统，从 2003 年 2 月 26 日开始正式供汽至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两家用户在使用妈湾电厂蒸汽之后均停用了自有工业锅炉，每年节约重油两万多吨，大大降低了其生产成本，且每年减少排向大气硫化物 600 多吨，大大改善了蛇口半岛的空气质量。

c、卸油服务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港务公司”）码头于 1993 年 9 月建成使用，在此之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一直使用汽车从蛇口油库运送油品，不安全，损耗大，且运输时间较长。油料港务公司码头是装卸油气产品的专用码头，且在当时是距离南山热电最近的码头，南山热电即将油管道铺设到油码头卸货，从而彻底解决了其进油的重大困难及安全隐患。

油品的装卸不同于其他杂货，卸货地点取决于油管道铺设到的码头。从 1993~2002 年南山热电只铺设一条进油管道在油料港务公司码头，后由于电厂扩建，电厂租用的油轮大部分是超过三万吨的大油轮，在该码头不能直靠卸货，

只能通过小船过驳卸货，所以从 2002 年开始南山热电也有部分重油通过乐意码头直靠卸货。目前一般情况是：三万吨左右的油轮在乐意码头卸货，小油轮及超

过
万
的
轮
油
港
公
司
卸
其
因
小
过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6 年的实际发生总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运营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9,998,144.97
	代购燃煤劳务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250,599.37
	煤炭运输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342,923,307.00
	代购固定资产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84,195.08
	托管工程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598,528.01
	供汽服务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459,570.00
	燃油储运	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5,389,971.05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005,404,315.48

三
吨
油
在
料
务
公
司
头
货，
原
是
船
驳

到乐意码头卸货费用比在油料港务公司码头卸货费用高，这不仅有利于南山热电的生产使用，同时也增加油料港务公司的业务量。近两年，南山热电厂租用的油轮部分是超过四万吨的大油轮，即使在乐意码头也不能直靠卸货，所以仍有部分油品留在油料港务公司码头过驳卸货。

(2) 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控股的主力燃煤电厂的实际发电业务的日常运营一直委托予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由此产生大量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进一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006 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

据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2007 年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制定了完整、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2007 年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编制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核算政策、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牵制制度、暂借款管理办法、财务审批权限及付款程序暂行规定、筹资与担保流程、对外投资的核算与管理办法、股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及结算资金的管理、票据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各项损失的认定、工资薪酬核算的暂行规定、关于业务接待费用开支的管理办法、招投标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产清查制度、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对外担保规定、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规定、专项披露编报规则、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关于股份变动报告的规定、股份回购规定、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规定、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主管领导审批制，设置了专人管理印章；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完全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干预公司制度建设和运作的情况。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均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严格服从总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维护公司总体的计划性、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定期审计监察管理；不存在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主营电力生产，属投资管理型企业，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从投资项目筛选、财务管理、采购建设等环节加强风险控制，减少风险的突发性，建立了强有力的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能力。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专职的监察审计部门，编制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与实施细则，监察审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的对子公司、公司的关键部门进行审计，及时发现或防范问题的发生。公司监察审计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根据有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监察审计部门每年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联审考核，并按照每年审计计划，对下属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和经济效益审计。近年来

在对下属企业开展审计过程中，总体来看，公司下属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规范和细致，能够做到依法设置、有章可循；财务管理制度制订比较到位。但也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方面：

(1)应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充实财务部门人员，加强财务的力量，以适应财务核算和规范管理的要求。

(2)下属公司公司章程与财务管理制度中部分不完善的条款，建议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使各项规章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从而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3)强化董事会在企业规范运作中的权威作用。

(4)加强新项目的核准工作和上网电价的尽快确定，以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5)加强新项目完工投产后的后续工作，加速工程决算和余款清理的进程。

(6)进一步加强企业成本核算管理。

(7)加强油价控制预测和调度，以保证企业相对较低的油价，为成本降低提供条件。

在每次审计工作结束后提交审计报告时，均与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就某些问题的改进措施也达成了一致，后经反馈，问题已得以落实解决。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每年聘请资深律师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公司近3年均聘请了徐志光律师、王晓东律师、孔雨泉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公司所有法律性文件如重大合同等都经过公司法律顾问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避免和减少了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审计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06年度审计完成后出具了《管理建议书》，认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而言，内部控制架构合理、会计核算规范、法人治理完善，整个公司管理体系明确、清晰并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同时审计师也对本公司存在的一定问题提出以下主要意见：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满洲里电厂、惠州电厂、东莞电厂等项目尚未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二、关于

应收华润集团公司款项回收问题；西部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应工程需要，在线路经华润公司物业所在地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改建工程，因此改建工程而应向华润公司收取工程款项，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00 万。三、关于有关纳税处理的问题；妈湾电力公司南山分公司作为妈湾电力公司分之机构，为保证纳税主体的一致性已向税务机关申请了与妈湾电力公司合并纳税事宜，正在积极办理之中。本公司针对在《管理建议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一、积极与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等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二、公司董事会责成经理局处理相关财务问题。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以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但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 1997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7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 10 股配 2.59 股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 3.98 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 4,674.8103 万股，其中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63.9359 万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 4,610.8744 万股；同时深能集团转让本次所获的配股权 7,019.1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 10:6.05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转让费 0.10 元/股。该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18,217.48 万元。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温州平阳电厂项目	5274		3513.95
能源保税仓项目	4000		4502.9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	能源配电公司 10% 股权	100
		能源(钦州)公司 25% 股权	750
		能源港务公司 20% 股权	200
		补充营运资金	8856.89
合计			17923.79

(2) 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4 号文批准，公司再度实施配股，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价为 5.8 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 9,546.32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1,351.1767 万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89.8775 万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 803.279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301.9898 万股。该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53,368.68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

用)，实际募集资金 53,666.47 万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收购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6%股权	47,710.38	46,974.4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658.30	6,692.06
合 计	53,368.68	53,666.47

收购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6%股权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收购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6%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共计为本公司增加投资收益计 8.89 亿元。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无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董事、党委委员。

除此之外，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人事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劳动人事管理工作，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薪。公司对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拥有独立自主权，不存在招聘人员需向能源集团备案或最终确认。能源集团近年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三项制度改革的要求，实施人事制度市场化，公司员工有自愿应聘能源集团职务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独立运

作，未受到公司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已合法转移至公司，均已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公司。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下属各分（子）公司均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无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长期以来，电力生产所需煤炭系国家重点保证的战略资源，涉及煤矿、铁路和交通等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煤炭委托能源集团代为采购，有利于确保煤炭供应的及时性，有效地保证电厂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由于能源集团下属电厂较多，除通过深能源控股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外，还有沙角 B 等规模较大的电厂，煤炭消费量巨大，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下属电厂的燃煤采购，可以有效地提升其与煤炭供应方谈判的优势，保持煤炭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保证煤炭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

由于近年来国际散货运输指数持续走高，以及国内沿海地区投入建设的机组的陆续投入生产，国内燃煤供应及运力紧张的局面仍将继续；同时由于供煤紧张以及燃油价格高企等因素，南北航线计划煤运输价格保持了上年水平，并且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固定委托专业控股公司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为其运输发电用煤，有利于减少煤炭的流通环节，保证煤炭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电厂生产的安全。

能源运输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运输服务的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为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提供煤炭运输业务，双方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能源运输公司和其他船舶运输公司有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并长期租赁了一些船舶，能够保证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煤炭运输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量销售直接与当地供电局进行结算，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和四台 30 万千瓦机组，历史上两家公司共用一套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但各自管理发电机组运行及备品配件的采购，共用设施、人员与机构重叠，成本和费用高企不下。为发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对机组管理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实现集约化管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自

1997年委托能源集团对机组实行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负荷、安排检修，并从1999年1月1日起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从委托运营的结果看，能源集团集约化管理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0.0415元/千瓦时总包干向能源集团支付委托运营费，既能保证发电机组的正常费用开支，又能调动能源集团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由于生产用煤委托控股股东进行采购、运输，以及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发电机组委托控股股东运营，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由于历史原因各自发展新的电力业务及资产，形成了一个集团内部存在两个投资平台的格局。在电力资产分布、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等方面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委托运营费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拥有两台30万千瓦和四台30万千瓦机组，历史上两家公司共用一套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但各自管理发电机组运行及备品配件的采购，共用设施、人员与机构重叠，成本和费用高企不下。为发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机组管理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实现集约化管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自1997年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机组实行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负荷、安排检修，并从1999年1月1日起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行管理费。从委托运营的结果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约化管理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0.0415元/千瓦时总包干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既能保证发电机组的正常费用开支，又能调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降低能耗，节约生

产成本。

履行情况：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支付方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应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考核单位运营费用基数和下月计划发电量，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妈湾发电总厂预付运营费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此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电量乘以单位运营基数 0.0415 元进行月结算，年终按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考核要求进行运营总费用的年度结算；并鉴于月亮湾机组的特殊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按照该机组当年 0.003 元/千瓦时的标准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合同期限及展期：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可以续展，续展期为一年，可以连续续展。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均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自动续展一年。该议案已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代购燃煤

长期以来，电力生产所需煤炭系国家重点保证的战略资源，涉及煤矿、铁路和交通等部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煤炭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采购，有利于确保煤炭供应的及时性，有效地保证电厂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由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电厂较多，除通过深能源控股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外，还有沙角 B 等规模较大的电厂，煤炭消费量巨大，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下属电厂的燃煤采购，可以有效地提升其与煤炭供应方谈判的优势，保持煤炭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保证煤炭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

炭采购委托合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

履行情况：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支付方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船期结算费用。合同期限及展期：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如交易各方的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至期满之日的第二日起自动展期。展期以一年为单位，或以交易各方商业的期限为准。该议案已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供汽服务费用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一、二号发电机组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实行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负荷、安排检修，因此将供汽业务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有利于发电机组的安全生产运行。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供汽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及结算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供汽成本 2006 年 1 月至 2 月为人民币 120.00 元/吨，3 月至 12 月为人民币 90.00 元/吨；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三号至六号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供汽成本计 90.00 元/吨。2007 年度，供汽服务费用按照上述合同确定的成本价格预计。

履行情况：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了《供汽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及结算协议》，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一号至六号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和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煤炭运输

由于近年来国际散货运输指数持续走高，以及国内沿海地区投入建设的机组的陆续投入生产，国内燃煤供应及运力紧张的局面仍将继续；同时由于供煤紧张以及燃油价格高企等因素，南北航线计划煤运输价格保持了上年水平，并且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固定委托专业控股公司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为其运输发电用煤，有利于减少煤炭的流通环节，保证煤炭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电厂生产的安全。

能源运输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运输服务的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为妈湾公司、西部公司提供煤炭运输业务，双方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能源运输公司和其他船舶运输公司有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并长期租赁了一些船舶，能够保证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煤炭运输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和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承包经营

根据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物业分公司签订的《深能万寿宫酒店承包经营协议》，本公司将万寿宫酒店公司及其万寿宫酒店的全部资产承包给物业管理分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十年，前五年每年的承包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五年后，双方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承包费用标准。同时，承包经营期内，能源物业分公司执行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市宣武区园林管理局签订的《万寿宫项目合作合同书》，由能源物业分公司按该合同规定直接向北京市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支付费用每年 1,500,000.00 元。差额

300,000.00 万元由能源物业分公司直接支付给西部电力公司。2006 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支付给深圳能源集团物业分公司承包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和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 处理煤灰

根据妈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与妈湾发电总厂 2006 年 3 月 30 日所签定的《1-6 号粉煤灰、渣排放、运输及灰场管理承包》合同，妈湾发电总厂将 1-6 号炉干灰、库干灰及脱水仓灰渣，交由电力服务公司负责排放、运输及贮存服务。承包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费用按 2006 年预计发电量等技术参数测定，合同期限运输费用总额定为人民币 236 万元（其中包括：承包范围的运作、材料购置、人员工资、劳保等费用）、灰场机械费及生产人员费用全年为人民币 70 万元，合同总额计人民币 306 万元。费用的支付按季度核对后结算支付，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发生的费用需经电力服务公司和妈湾发电总厂双方协商确定。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应付予能源电力服务公司粉煤灰处理费用计人民币 3,060,000.0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和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生产用煤委托控股股东进行采购、运输，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发电机组日常生产委托控股股东运营，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是进成本的，没有带来利润。2006 年度妈湾给公司带来的利润约占公司总利润 30%、西部公司带来的利润约占公司总利润 80%。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从事电力生产，主要交易对象为所属电厂供电地区的供电局。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局集体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决策的情况。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决策均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制定，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补充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严格规范重大信息的保密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未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设立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董事会秘书处，并配备了包括证券事务代表在内的相关工作人员，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公司章程》中还明确了“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

秘书工作”；建立了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公司在研究决定委托理财、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时，均先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各业务部门在筹划和推进重大业务活动时，可以及时将信息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董事会秘书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有关会议，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基本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尚未建立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规范的要求，对重要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历年来没有发生泄漏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出现过两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1) 公司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2004 年年报摘要补充公告》中，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摘要生成系统不熟悉，导致在年报摘要中出现财务数据漏填以前年度调整数以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下“其中：现金股利”漏填；(2) 2006 年 4 月 26 日《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原法人股股东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08,200 股在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方案》后，被司法强制冻结，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由能源集团代为垫付，因此重新刊登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出现客观情况以及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系统不熟悉造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学习，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披露，防止该种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6年6月5日深圳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本公司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鉴于公司2005年度报告中多项关联交易未在以前年度披露等情况，6月8日起对公司进行现场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深圳证监局针对公司存在多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检查。经自查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间尚未建立有效的重大信息传递机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应披露交易时，没有及时与公司进行信息传递，导致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审计单位出具的2005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审计师列示了多项关联交易（包括：托管工程费用、供气服务费用、卸油服务）未在以前年度进行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交易协议、合同等文件均具备，只是没有向本公司上报。在本次自查整改中，公司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程序，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所有应予披露的信息均能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18,041,57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有:接待投资者及研究员来访,耐心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市场舆论、投资银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分析报告进行正确引导;组织投资者见面会,介绍经营模式等。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还将不断的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从而更好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公司企业文化相关准则,管理人员及员工行为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完整符合我公司现实情况的企业文化体系。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另外,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中承诺,在完成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资产后,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及实施效果,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启示;

公司为了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问题,2006年8月公司提出了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的方案,2006年12月4日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12月22日经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该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15日证监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深能源豁免要约收购》等申请材料予以受理。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建议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和运作，强化专业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议在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建设，使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以上为我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汇报，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在近期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的整改工作：

1、为彻底解决公司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的资产，最终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保证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同时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3、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中建立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严格规范重大信息的保密制度。

4、制定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确定的投资项目、使用情况更加规范、公开、透明。

5、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以上为我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

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